



香港开户文件－在香港成立的独资经营商号

为完成开户流程，贵公司将需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对于标记*号的文件，贵公司须提供：

1. 文件正本；或
2. 由下列人士签证为真确的副本：
 - a. 法律专业人士，如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公证人，或同类人士；
 - b. 会计专业人士，如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的核数师、执业会计师，或同类人士；
 - c. 根据香港反洗钱规例（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AMLAO)）获发牌照的信托公司，或同类机构；
 - d. 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或同类人士；
 - e. 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及
 - f. 太平绅士。

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注明全名），并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职位。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注明页数。

对于其他未标记*号的文件，贵公司可按以下格式提供复印件：

1. 无须亲笔签名／公司盖章的纸质复印件
 2. 电邮发送的 PDF 格式文件
 3. 用手机／相机拍摄的文件照片
- ✓ 所有实益拥有人／独资经营商号持有人必须在开立账户时出席。
✓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请浏览以下网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公司登记文件

1. 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2. 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根据商业登记规例发出的独资经营－独资经营商号－表格 1 (a) *

B. 由所有授权签署人、所有实益拥有人／独资经营商号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及一名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1. 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

C. 由所有实益拥有人／独资经营商号持有人提供的文件

1. 住宅地址证明

D. 由所有授权签署人、所有实益拥有人／独资经营商号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及所有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1. 全名、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国籍¹（国家／地区）及出生日期

E. 由所有实益拥有人／独资经营商号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及所有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与住宅地址不同）

¹ 国籍（国家／地区）须包括多重国籍（国家／地区）或公民身分的资料

F. 由所有实益拥有人／独资经营商号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1. 住宅地址记录—最近 3 年
- 2. 现址居住日期
- 3. 通讯地址（如与上述住宅地址不同）
- 4. 营业名称（如适用）
- 5. 税务管辖区

G.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文件*

- 1. 适用的汇丰声明书及／或 IRS W 表格，以确定贵公司在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FATCA) 下的税务身份。如需文件样本或详情，请登入本行网页 <http://www.fatca.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美国国家税务局网页 www.irs.gov/FATCA

H. 共同汇报标准文件*

- 1. 适用的自我证明表格，以确定贵公司在共同汇报标准 (CRS) 下的税务身份。如需文件样本或详情，请登入本行网页 <http://www.crs.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香港税务局网页 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I. 付款及开户文件

- 1. 请准备一张港元 10,000 的支票作为首次开户存款、账户申请收费及开立特别公司账户收费（如适用）。
(请参阅最新工商金融服务收费简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 2. 授权书*、开户书*及印鉴卡*

J. 财富来源／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来自母公司或关联公司

- i.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由银行发出的结单／审计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
- ii. 贵公司与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关系的文件，例如：公司架构图，公司注册文件或其他相关的公司文件

贷款／银行贷款

- i. 贵公司的财务借贷证明，例如：贵公司成功申请的财务借贷确认信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i. 贵公司最新财政状况资料，例如：最近三至六个月内由银行发出结单，最新审计财务报表及交易纪录
- ii. 母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以显示贵公司及母公司的产权纽带关系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持续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遗产继承

- i. 官方发出的文件以显示继承的遗产，例如：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或
- ii. 遗嘱或
- ii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继承的遗产

贷款／银行贷款

- 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贷款

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资金

- 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资金或
- ii. 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声明

个人储蓄

- i. 个人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个人储蓄或
- ii. 成立贵公司前的收入证明例如：工资单，个别人士报税表，银行户口结单等

投资

- i. 资产／房产拥有权证明或
- ii. 公司／资产／房产销售证明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语言，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
- (乙) 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客户及／或有关人士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证明，商业证明。
- (丙) 贵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将经过本行检查及批核，并全权由本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贵公司的开户申请，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无论账户最终是否开立，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将不予退还。

定义定义和重要术语注释：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乃指获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银行业务关系，或获授权指示通过所开立的账户或所建立的业务关系进行各种活动的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
- 拥有账户的唯一授权，或拥有转入资金及将资金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的不受限制授权的获授权签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有权对政策或业务战略行使或实施重大影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命或罢免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的人士或法人团体。主要管理人包括：

- | | | | |
|-------------------------------|---------|-----------------|-----------------|
| • 对公司行使直接决策权的董事（负责高级行政事务） | • 董事会主席 | • 董事总经理 | • 唯一董事 |
| • 行政总裁 | • 财务总监 | • 本地分行经理（适用于分行） | • 户口唯一授权签署人 |
| • 对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伙人 | • 受权人 | • 代名人 | • 执行合伙人 |
|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或行政总裁任免权的人士 | | | • 由代名人实体代为行事的人士 |

受任人：

受任人是据公司签立的文书获授权处理银行事项的人士，并有权委任授权签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权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获董事会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书为一例子。

多谢选用汇丰

开户查询：(852) 2748 8238